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1005)
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1130)
104 學年度第 2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1040126)
107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80408)

第一條：本組織規程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為加強事務工作之推展，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- 二、關於學校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- 三、關於學生記大過或大功以上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- 四、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策劃。
- 五、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等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師代表 4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幹部中遴選 3 人組織之。

第四條：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無給任期為一年。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六條：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員出席，並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置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行政組組長兼任，以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八條：本會審議學生獎懲建議案時，除通知科（系）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、簽辯或提交書面說明。若審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時，採委員需迴避原則。

第九條：本會決議學生獎懲案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七日內公告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』所訂之程序提起申訴。

第十條：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1005)

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1130)

104 學年度第 2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1040126)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：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師代表 <u>4</u>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幹部中遴選 3 人組織之。	第三條：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若干人由 <u>各學群</u> 教師代表 <u>各 1</u>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幹部中遴選 3 人組織之。	因行政組織整併修訂
第七條：本會設置秘書一人，由 <u>學生行政組</u> 組長兼任，以負責事務性工作。	第七條：本會設置秘書一人，由 <u>生活輔導組</u> 組長兼任，以負責事務性工作。	因行政組織整併修訂